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永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成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化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9639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报告期无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庆华科	股票代码	0009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凡礼	崔凤玲	
办公地址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93 号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93 号	
传真	04596282351	04596282351	
电话	04596280287	04596280287	
电子信箱	dqhk1hm@126.com	dqhkcf1@sina.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还包括进出口业务、仓储保管服务等其它业务。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装置十一套，即：裂解 C5 分离装置、裂解 C9 分离装置、C5 石油树脂装置、间戊二烯石油树脂装置、浅树脂装置、C9 深色石油树脂装置、热聚石油树脂装置、焦油树脂装置、精制乙腈装置、聚丙烯改性装置、聚丙烯装置。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发展和科技兴企战略，持续加大研发和生产装置改造力度，开发新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提高原料的精深加工能力和提升产品附加值。近年来，相继完成了 11 万吨/年聚丙烯扩能改造项目、深树脂连续化改造项目、C5 石油树脂扩能改造项目、C5 分离改造项目、双环石油树脂扩能改造项目、VOCs 治理项目等项目建设，并顺利开工投产，进一步优化了各项生产工艺、提升了装置生产能力。

公司 C5 分离工艺技术、C9 分离工艺技术、C5 加氢工艺技术、C5 树脂合成工艺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与国内现有同类装置相比，上述这些工艺具有流程短、操作平稳、产品质量好等优点；裂解 C5 分离工艺技术、C9 浅色石油树脂工艺技术、C9 脱出轻组分工艺技术、氢化石油树脂工艺技术、乙腈精制工艺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C9 系列石油树脂、C5 系列石油树脂、精制乙腈、聚丙烯粉料、改性聚烯烃塑料等 5 个系列、12 个品种、54 个牌号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等工业领域。其中间戊二烯石油树脂、热聚石油树脂等多个产品荣获国家、省、市优秀新产品证书；乙腈、C5/C9/DCPD 共聚石油树脂被黑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产品市场遍及全国，乙腈、石油树脂系列、工业双环戊二烯等产品出口到欧洲、东南亚、北美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155,889,874.89	1,690,168,980.13	27.55%	1,530,402,89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27,554.06	-2,880,025.23		48,155,13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34,567.11	-15,878,578.68		38,168,66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61,712.66	14,962,343.40	697.75%	93,725,35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0.53%		8.8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741,035,161.69	692,514,123.42	7.01%	700,552,37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122,678.53	526,240,949.34	9.86%	553,667,703.8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9,599,295.80	554,200,079.69	601,385,645.22	470,704,85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8,424.12	19,003,386.74	27,440,334.03	-9,454,59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0,775.60	18,515,301.95	26,856,645.13	-12,898,15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7,186.20	46,706,811.80	77,449,780.82	-21,032,066.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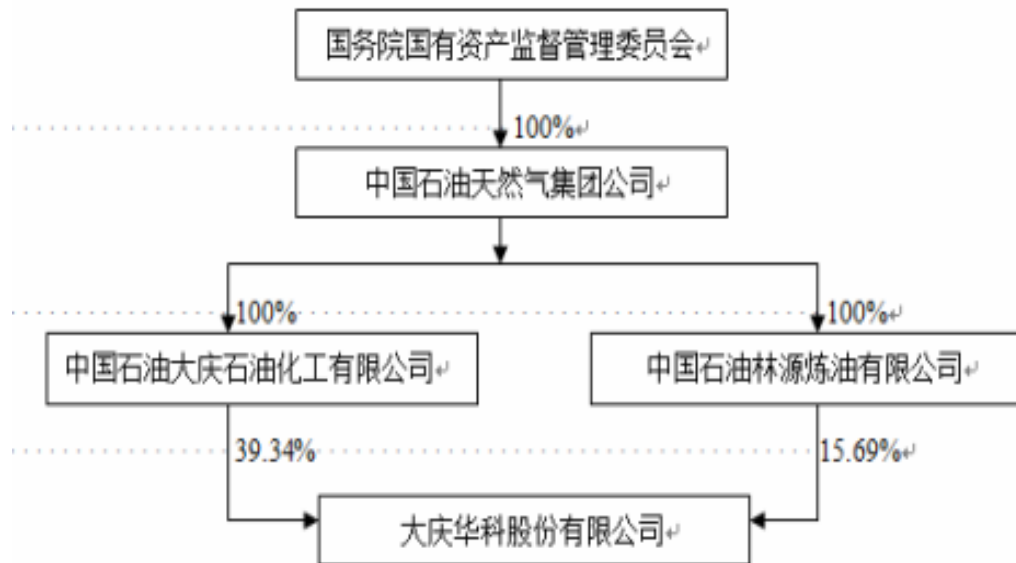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4%	51,000,000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20,339,700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7%	10,980,9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3.27%	4,233,776			
#林梦清	境内自然人	0.38%	497,849			
王常华	境内自然人	0.36%	471,800			
向美珍	境内自然人	0.36%	463,354			
孙定保	境内自然人	0.35%	451,483			
林奇	境内自然人	0.34%	440,000			
徐跃华	境内自然人	0.27%	346,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股的独资法人企业。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林梦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97,84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8%；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累计持有公司股票 497,849 股，累计持股比例为 0.38%。					

(2)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抓机遇、谋发展，履职尽责、真抓实干，出色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531.54 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4472.76 万元。

报告期内，**安全环保形势持续向好**。公司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年环境污染事故事件为零；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监测合格率、员工职业健康体检率、消防设施检测合格率和“三废”处置、排放达标率均达到 100%。**生产运行平稳高效**。公司以完善制度为基础，以严格检查、重点监控为手段，严格生产过程受控和工艺管理、动态优化生产方案，设备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主要生产装置操作平稳，有效保障生产平稳运行。**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发展**。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和项目建设工作，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能力。积极开展产品质量攻关，经过反复探索试验和调整工艺指标，间戊二烯树脂、热聚树脂优级品率大幅增长，涂覆料产品、聚丙烯粉料等增产产品质量稳定，其他产品的质量得到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实现 2.5 万吨/年 C5 石油树脂扩能改造项目开车一次成功，相继完成 C5 分离扩能改造项目、双环石油树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公司原料处理能力和产品生产能力持续增强。**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和产品市场**。坚持市场导向和效益优先原则，加大营销力度，努力开发新客户和终端客户，注重突出重点客户的维护工作，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坚持政治引领，依法从严治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持续推进管理体系融合，全面强化风险防范。公司荣获“黑龙江省制造业 47 强”和“全国企业 AAA 信用等级”称号。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丙烯	728,840,766.01	76,616,887.07	10.51%	61.90%	56.08%	3.34%
乙烯焦油	378,181,687.47	35,857,553.34	9.48%	24.63%	18.48%	4.70%
轻芳烃（AS1）	305,394,174.03	12,818,273.32	4.20%	13.25%	15.25%	-1.66%
加氢戊烯	162,056,592.72	-6,528,691.36	-4.03%	-23.06%	-21.45%	-2.14%
间戊二烯石油树脂	143,013,076.99	46,981,463.13	32.85%	71.43%	51.37%	8.90%
双环戊二烯	67,620,643.05	4,481,633.79	6.63%	7.89%	12.37%	-3.72%
粗异戊二烯	60,487,824.50	-2,949,568.95	-4.88%	-9.39%	-4.52%	-5.36%
深色石油树脂	47,769,996.72	1,607,319.49	3.36%	14.50%	21.72%	-5.73%
C9 热聚石油树脂	39,635,025.78	-1,631,298.90	-4.12%	81.75%	80.75%	0.58%
乙腈	39,212,918.11	2,269,419.95	5.79%	65.39%	52.10%	8.23%

#### 4、不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15,588.99 万元，同比增加 46,720.89 万元，增长 27.55%；营业成本 198,214.33 万元，增长 23.9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72.76 万元，同比增加 4,76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化工生产装置大检修，装置停工检修时间较长，本期各生产装置恢复正常生产，化工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度增加，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增长较快。

#### 6、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7,19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7,196.01
资产合计	617,196.01				617,196.01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19 年年报起按新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按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报表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本期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7,208,044.80	7,208,044.80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08,044.80	-7,208,044.8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749,743.65	77,749,743.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749,743.65	-77,749,743.65		
管理费用	89,461,230.57		89,461,230.57	
研发费用	9,041,584.92		9,041,584.92	

(2)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徐永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